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5-014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